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

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**15**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浙江省杭州萧山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公司董事长主持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 30-11: 30、下午 13: 00-15: 00 进行;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: 00 至 2018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: 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,135,753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634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108,95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32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0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6.9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(共一项):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58,110,95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3%;反对: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427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962,1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872%;反对: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128%;弃权: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张知学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		赵东

2018年12月24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伦敦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